

# 布裡斯托爾市政廳公平及可負擔護理政策（草案）

## 第10版

2023年6月21日

### 鳴謝

本政策借鑒了德文郡議會公平及可負擔護理政策，隨後與布裡斯托爾市政廳成人社會護理平等論壇共同制定並修訂了本政策

## 1. 引言

1.1 布裡斯托爾市政廳認識到，有時成年人需要支持才能獨立生活。支持的形式多種多樣，人們可以自行獲得支持，也可以在市政廳的幫助下獲得支持。市政廳致力於提升成年人的獨立性和選擇權，確保成年人能夠就自己獲得的護理和支持做出決定。

1.2 《護理法案》（2014年）及其法定指南規定，地方當局有責任對任何看似有護理和支持需求的人員進行評估。這通常稱為《護理法案》評估。市政廳必須確保滿足在評估中確定的任何符合資格的需求。

1.3 布裡斯托爾市政廳致力於與個人合作，使個人能夠進一步選擇和掌控滿足其需求的方式。個人的意見應成為決策的基礎。這可能包括在個人有權獲得倡議服務的情況下，為其安排倡議員。

《護理法案》法定指南亦規定，在決定如何滿足個人符合資格的需求時，市政廳還必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來滿足所有可能需要護理和支持的公民的需求。

1.5 本文件的其餘部分將介紹布裡斯托爾市政廳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將如何提供服務，同時努力確保為當地全體居民提供充足的資源。

## 2. 本政策適用於哪些人群？

2.1 本政策適用於居住在布裡斯托爾且年滿18周歲、具有布裡斯托爾市政廳必須滿足之需求的任何人員，詳見《護理法案》（2014年）所述。

2.2 本政策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即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必須考慮應提供何種支持以滿足個人符合資格的需求。

2.3 本政策適用於新開展的評估和審查。這亦包括個人獲得直接付款的情況。

2.4 本政策適用於從兒童服務機構轉至成人服務機構的青年人。

2.5 本政策不適用於通過NHS持續醫療保健獲得服務的人員。

## 3. 政策 – 市政廳如何落實？

3.1 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必須對任何看似有護理和支持需求的人員進行評估。如果該人員符合資格標準，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必須努力滿足與該人員商定的所有需求。

3.2 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能獲得成人社會護理部門提供的服務。市政廳採用《護理法案》（2014年）規定的國家「資格標準」確定個人是否符合資格。個人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視為具有符合資格的需求：

- 有「身體或精神損傷」；
- 無法實現某些結果（如洗衣、穿衣、整理房間）；以及
- 無法實現這些結果將對個人福祉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資格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護理法案》法定指南。（見附錄）

3.3 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將啟發個人思考他們自己能做些什麼，以及他們的家人、朋友和居住地可以提供哪些支持。

3.4 成人社會護理部門提供支持的主要目的是預防、延遲和減少個人的護理和支持需求，並使個人能夠盡可能長時間地在家中和社區獨立生活。

3.5 在對公民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時，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將確保為任何有資格獲得倡議支持的個人安排一名倡議員。這可能包括《護理法案》倡議員或獨立心智能力倡議員（IMCA）。此外，對於有意就成人社會護理服務提起申訴的個人，亦將為其提供其他倡議服務。（見附錄）

3.6 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將始終努力與個人就如何滿足其需求和預期結果達成一致。

3.7 根據法定指南，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必須確保服務以「最佳價值」實現預期結果。這意味著，在大多數情況下，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將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以滿足符合資格的需求。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意味著市政廳提供的服務並非具有符合資格需求的個人希望獲得的服務。（見附錄）

3.8 在許多情況下，我們認識到在滿足個人的護理需求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是支持他們居家，並提供適當的支持。如果公民表示願意居家，市政廳將致力於採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支持他們居家，這些措施可能包括：

- 提供一筆直接付款，可用于招聘私人助理（PA），而非委託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 提供專業設備（如天軌懸吊移位系統），可減少幫助他人洗漱穿衣所需的護理人員數量。
- 提供專業技術（如腕部傳感器或護理呼叫系統），可減少個人在白天或夜間可能需要的護理次數和/或護理時間。

*請注意：以上只是推薦措施清單，列出了可在個人家中為其提供支持的潛在措施，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3.8 然而，如果居家護理方案大大超出了市政廳對於居家護理的負擔能力，市政廳將考慮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其中可能包括：

- 安排接受地方當局費率（也稱為「布裡斯托爾費率」）的居家養老院或護理院進行安置，而非安排收費更高的護理院。
- 提供以住宿為基礎的支持，如支持性住宿安置、額外護理住房或居家養老院，作為提供全天候有償居家護理的替代方案。（見附錄）

- 3.9 這不是一項一刀切政策，雖然例外情況可能很少，但每個人的情況都會得到單獨考慮。無任何規定設置了個人預算的上限。
- 3.10 成人社會護理部門必須證明所提議的服務將如何滿足個人的需求並提升其福祉。該部門亦需要確保任何滿足需求的提議不會影響《人權法案》（1998年）規定的個人人權。
- 3.11 如果個人不同意成人社會護理部門的提議，其可以通過市政廳的法定申訴程序要求對相關決定進行審查。（見附錄）
- 3.12 如果個人與成人社會護理部門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市政廳可以直接付款的方式提供個人預算，金額最高可達已確定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之金額。然後，個人可以靈活使用這筆預算來滿足自己的需求，或者他們（或其家人或朋友）可以選擇自費支付差額，以便能夠委託提供自己理想的服務。這有時稱為「追加」。

#### 4. 政策回顧

- 4.1 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本政策不會對個人造成不公平的影響。布裡斯托爾市政廳每年將對本政策進行至少一次審查。審查期間，審查人員將與受本政策影響的團體和個人談話。

#### 5. 附錄

倡議 – [申訴程序](#) [倡議](#) - [護理論壇](#) – [倡議](#)

布裡斯托爾市政廳 [老年人和弱勢群體住房方案 \(bristol.gov.uk\)](#)

社區與地方政府部 – 最佳價值法定指南修訂版  
[標題 \(publishing.service.gov.uk\)](#)

護理與支持法定指南 -  
[護理與支持法定指南 - GOV.UK \(www.gov.uk\)](#)

申訴程序 - 成人社會護理法定申訴程序  
[成人社會護理 \(bristol.gov.uk\)](#)

[主頁 - 地方政府與社會護理監察機構](#)